

证券代码：002429

证券简称：兆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12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《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通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、优化财务结构，促进公司良性发展，我们同意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 力

秦 飞

姚小聪

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